

2018 4 24 10  
1532

# 吉林省公务员局文件

吉公局发〔2018〕45号

## 关于印发《2018年度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管理共性指标考评内容和标准》的通知

省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吉发〔2011〕30号）规定和年度绩效管理考评工作安排，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办公室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围绕依法行政、机关建设、扶贫成效、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工作，研究制定了《2018年度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管理共性指标考评内容和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省以下垂直管理系统的省级主管部门要依据本通知制定系统内的共性指标考评内容和标准。驻省中直有关单位依照此考评内容和标准进行考评。

附件：《2018年度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管理共性指标考评内容和标准》



---

吉林省公务员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

## 2018年度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管理共性指标考评内容和标准

一、依法行政考评内容和标准（7分）		负责考评部门、联系方式及考评方式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分值）
（一）依法行政基础性工作（4.4分）	1. 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习情况（0.3分）	建立并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提供学习宪法及与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方案、会议记录、视频资料等，得0.3分，否则不得分。
	2.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查、公布情况（1分）	制定规范性文件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得0.3分，未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每件扣0.1分，扣完0.3分为止。 规范性文件按要求及时报送备案的，得0.5分，未及时报备的，每件扣0.1分，备案后经政府法制部门审查存在瑕疵，每纠正一件扣0.1分，扣完0.5分为止。 规范性文件按《吉林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布的，得0.2分，未公布的，每件扣0.1分，扣完0.2分为止。
	3.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1.3分）	编制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并按时录入双随机监管平台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 按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执行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得到落实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本单位新进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省直机关新进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培训”，少1人扣0.1分，扣完0.3分为止。 拟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参加资格考试，通过率达到60%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依法行政指导处  
孟祥栋  
82725553  
(随考评组考评)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分值)	负责考评部门、联系方式及考评方式
	4. 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情况 (1.5分)	<p>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被撤销、变更, 确认违法的, 每件扣 0.5 分; 不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 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已生效行政复议决定的, 每件扣 0.5 分; 扣完 1 分为止。</p> <p>行政复议时能够按要求、时限提交证据、依据的,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p>	<p>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依法行政指导处 孟祥栋 82725553 (随考评组考评)</p>
	5.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情况 (0.3分)	<p>落实《纲要》要求, 按时限将本部门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报送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并向社会公布的, 得 0.3 分, 否则不得分。</p>	
(二) 法治政府建设任务 (0.6分)	1. 承担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 (0.4分)	<p>承担我省贯彻《纲要》实施意见任务分工中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 按时完成并报送成果的, 得 0.4 分, 否则不得分。</p>	
	2. 报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信息 (0.2分)	<p>报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信息并被采用的, 每条信息得 0.02 分, 最高得 0.2 分为止。</p>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分值)	负责考评部门、联系方式及考评方式
(三) 政务公开 (2分)	1. 健全“五公开”有关工作机制情况(0.4分)	<p>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流程,明确制发公文公开属性(除认定为主动公开的以外,认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文件需在内部公文呈报单上注明理由)的得0.1分,未明确的扣0.1分。</p> <p>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会议办理流程(在召开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等方面的会议前,在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的方式,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召开相关方面的电视电话会议时,应当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的得0.1分,未落实扣0.1分。</p> <p>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文件库)内容对照本部门、本单位原始发文档案更新及时完整的得0.2分,否则扣0.2分。其中,认定为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标题、文号、成文时间等未上传至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每条扣0.05分,扣完为止。</p>	省政府办公厅 政务公开办 马建新 82752709 (平时考评)
	2. 处理依申请公开情况(0.3分)	<p>依法及时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得0.2分,省政务公开管理机构接到群众关于某机关不及时回复或不予受理依申请公开的投诉举报,经核实确属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每次扣0.05分,扣完为止;各部门、单位驻省政务大厅各窗口人员熟悉掌握本单位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流程,遇有群众提交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或申请的情况积极受理、审核并能与本部门办公室第一时间做好有序衔接、内部流转顺畅,不拖延、不推诿的得0.1分,否则扣0.1分。</p>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分值)	负责考评部门、联系方式及考评方式
	3.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0.4分)	及时完整发布财政预算决算、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涉及公众利益领域政府信息的得0.2分,未按要求公开相关政府信息的扣0.2分;各部门、单位驻省政务大厅各窗口审批及办事服务信息通过网络及现场一次性告知单公开完整、内容清晰明确、流程简洁、方便办事企业及群众查询的得0.2分,否则扣0.2分。	
	4. 政策解读情况(0.3分)	政策性文件印发后,起草部门的负责人通过举行新闻发布会或参加网站在线访谈等形式对政策进行解读的,得0.3分,否则扣0.3分。无政策出台的部门、单位可结合自身职能以上述形式公开介绍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主要负责人亲自带头进行政策解读的,如其他政务公开考核项有扣分可以抵消一次。	
		针对政务公开是共性工作的特点,明确办公室是本部门、本单位政务公开主管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部门、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并建立起本部门本单位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协调督促各处室共同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得0.05分,否则扣0.05分;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推动相关工作,得0.05分,否则扣0.05分。	省政府办公厅 政务公开办 马建新 82752709 (平时考评)
	5. 政务公开相关基础保障工作完成情况(0.6分)	政务公开主管机构对本部门、单位各处室、单位所有人员开展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培训,并经省政务公开主管机构抽查合格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各部门、单位新录人的初任公务员,在省党校初任公务员班培训的学员在听取政务公开课程后,参加政务公开知识考试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的得0.1分,否则扣0.1分。  各单位建立政务公开监测制度并在负面舆情出现后按国办发〔2016〕61号及吉政办函〔2017〕119号文件要求及时处置并回应社会关切的得0.1分,否则扣0.1分。完成政务公开除上述考核任务之外其他交办任务的得0.1分,否则扣0.1分。	

## 二、机关建设考评内容和标准（7分）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分值)	负责考评部门、联系方式及考评方式
(一) 决策落实 (1分)	1. 省政府主要领导交办事项办理情况(0.5分)  2. 省政府领导指示落实及文件办理情况(0.5分)	按要求参加省政府召开的各类会议的得0.25分,无故缺席每次扣0.1分;无故迟到、早退的每次扣0.05分,扣完为止。 认真落实省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省长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和其他会议确定事项,省长调研、现场办公确定事项以及省长交办的其他事项的得0.25分,落实不力的,每项扣0.05分,扣完为止。 上报、收发、办理公文迅速、规范的得0.25分,违反公文处理规定的,每件扣0.01分,扣完为止。 认真落实省政府领导指示交办件(特别是省政府督办公文)的得0.25分,落实不力的每件扣0.05分。	省政府办公厅 政务公开办 马建新 82752709 (平时考评)
(二) 政务服务 (0.5分)	政务服务网建设及政务服务优化改革工作开展情况(0.5)	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进入入网”得0.1分,否则不得分;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任务得0.1分,否则不得分;各部门、单位自建办事服务系统的对外服务功能整合融入政务服务网得0.1分,否则不得分;“只跑一次”改革涉及的服务系统、业务办理系统及基础数据库与政务服务网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得0.1分,否则不得分;完成“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工作得0.1分,否则不得分。 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良好的得0.2分,存在迟报、漏报、瞒报问题的扣0.1分,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开展不力的扣0.1分。 规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按时办结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	
(三) 行政效能 (0.5分)	2. 建议提案办理、政务信息报送及信息化建设情况(0.3分)	政务信息报送及时、进入领导决策的得0.1分,每月上报信息少于2条、不能及时完成信息约稿的不得分。 电子政务、网站建设达到要求的得0.1分,不落实电子政务建设相关规定的扣0.05分,政府网站建设不达标的扣0.05分。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分值)	负责考评部门、联系方式及考评方式
(四) 学分任务落实情况(0.6分)	处级公务员年度培训任务不少于110学分, 科级及以下公务员年度培训任务不少于90学分, 其中网络培训学习任务不少于40学分(0.6分)	完成率到100%得0.6分, 每少5%(含以内任何比例)扣0.05分, 扣完0.6分为止。	省公务员局 培训处 陈河南 85611225 (平时考评)
(五) 调训任务完成情况(0.6分)	1. 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0.1分)	参训率达到100%得0.1分, 否则不得分。	
	2. 副处级领导职务公务员任职培训(0.1分)	参训率达到100%得0.1分, 否则不得分。	
	3. 组织调训(0.3分)	按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计划和要求完成各类在职培训的调训任务, 每少1人扣0.05分, 扣完0.3分为止。	
	4. 自选培训(0.1分)	参训率未达到20%的, 每少5%(含以内任何比例)扣0.04分, 扣完0.1分为止。	
(六) 脱产培训管理情况(0.4分)	培训考试考核及培训纪律(0.4分)	参加各类脱产培训, 考试成绩不及格、无故未参训、迟到、早退、旷课及违反培训纪律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者每1人次扣0.05分, 扣完0.4分为止; 在线申报部门脱产培训学分中, 经查实弄虚作假的, 该项分值全部扣除。	
	1. 培训计划(0.05分)	拟制本部门年度培训计划并在5月31日前报送备案的得0.05分, 未备案不得分。	
(七) 部门自主培训情况(0.4分)	2. 组织开展部门自主培训(0.3分)	部门自主培训0.2分。按照本部门年度培训计划自行组织开展, 年内集中自主培训不少于4次, 每少一次扣0.05分, 扣完0.2分为止。 职业道德教育0.1分。各部门组织开展职业道德专题讲座(4学时以上)不少于1次, 开展公务员职业道德主题实践养成活动不少于1次。每少1项扣0.05分, 扣完0.1分为止。	
	3. 培训总结(0.05分)	在12月31日前报送年度培训工作总结报告的得0.05分, 未报送不得分。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分值)	负责考评部门、联系方式及考评方式
(八) 推动机关政治建设实现新提升(0.6分)	1.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0.2分) 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0.2分) 3. 落实“四个责任”(0.2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四个意识”。完成较好得0.09分，完成一般得0.045分，未开展不得分。 将学习贯彻党章党规纳入党员干部培训内容。完成较好得0.09分，完成一般得0.045分，未开展不得分。 对所属基层党组织遵守党章党规、执行党章党规情况开展督查调研。完成较好得0.02分，完成一般得0.01分，未开展不得分。 严把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关，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要求。完成较好得0.1分，完成一般得0.05分，未开展不得分。 开展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状况监督检查。完成较好得0.1分，完成一般得0.05分，未开展不得分。 构建完善党建责任体系，指导基层党组织制定“两议”制度并督促落实。完成较好得0.1分，完成一般得0.05分，未开展不得分。 扎实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完成较好得0.1分，完成一般得0.05分，未开展不得分。 围绕党的十九大报告、党章以及习近平总书系列重要讲话、论述、文集开展专题学习活动。完成较好得0.2分，完成一般得0.1分，未开展不得分。 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完成较好得0.4分，完成一般得0.2分，未开展不得分。 督促检查基层党组织主题教育开展情况，纳入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完成较好得0.1分，完成一般得0.05分，未开展不得分。 发挥好新时代“传习所”平台载体作用。完成较好得0.1分，完成一般得0.05分，未开展不得分。 充分发挥新时代e支部平台载体作用。完成较好得0.1分，完成一般得0.05分，未开展不得分。	省直机关工委 组织部 苟伟光 88902167 (日常与年终考评相结合)
(九) 推动机关思想建设实现新提升(0.9分)	1. 强化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0.2分) 2.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0.5分) 3. 推动知行合一，丰富学习载体和学习形式(0.2分)	围绕党的十九大报告、党章以及习近平总书系列重要讲话、论述、文集开展专题学习活动。完成较好得0.2分，完成一般得0.1分，未开展不得分。 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完成较好得0.4分，完成一般得0.2分，未开展不得分。 督促检查基层党组织主题教育开展情况，纳入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完成较好得0.1分，完成一般得0.05分，未开展不得分。 发挥好新时代“传习所”平台载体作用。完成较好得0.1分，完成一般得0.05分，未开展不得分。 充分发挥新时代e支部平台载体作用。完成较好得0.1分，完成一般得0.05分，未开展不得分。	省直机关工委 组织部 苟伟光 88902167 (日常与年终考评相结合)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分值)	负责考评部门、联系方式及考评方式
(十)推动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 现新提升(0.9分)	1. 规范党的组织生活(0.3分)	对基层党组织设置及覆盖情况进行检查调研。完成较好得0.09分,完成一般得0.045分,未开展不得分。 对基层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进行督查,规范相关程序及会议记录。完成较好得0.12分,完成一般得0.06分,未开展不得分。 指导基层党组织落实生活纪实制度。完成较好得0.09分,完成一般得0.045分,未开展不得分。	省直机关工委 组织部 荀伟光 88902167 (日常与年终 考评相结合)
	2. 规范支部建设(0.3分)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即将出台的《党支部工作条例》。完成较好得0.2分,完成一般得0.1分,未开展不得分。 通过选树典型、现场指导、定期督查等方式,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成较好得0.1分,完成一般得0.05分,未开展不得分。	
	3. 规范党员教育管理监督(0.15分)	抓好“新时代-e支部”管理使用,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和党支部创星工作。完成较好得0.05分,完成一般得0.025分,未开展不得分。 依托党支部做好党内激励、人文关怀和帮扶工作,开展帮扶慰问党员等活动。完成较好得0.05分,完成一般得0.025分,未开展不得分。 把好党员“人口关”,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党员;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完成较好得0.05分,完成一般得0.025分,未开展不得分。	
	4. 规范党费使用管理工作(0.15分)	按要求建立党费专用账户,加强党费管理工作。完成较好得0.05分,完成一般得0.025分,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严格按照程序审批党费,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党费,并定期公示。完成较好得0.1分,完成一般得0.05分,不符合规定不得分。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分值)	负责考评部门、联系方式及考评方式
(十一) 推动机关作风和纪律建设实现新提升 (0.4分)	1. 加大整治力度, 巩固作风建设成果 (0.15分)	<p>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 深化“四风”整治, 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 严防反弹回潮。完成较好得 0.075 分, 完成一般得 0.035 分, 未开展不得分。</p> <p>坚决杜绝表态多调门高, 行动少落实差; “事难办”、“推绕拖”; 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等懒政怠政问题。完成较好得 0.075 分, 完成一般得 0.035 分, 未开展不得分。</p>	省直机关工委 组织部 荀伟光 88902167 (日常与年终考评相结合)
	2. 强化党规党纪教育, 树牢规矩意识 (0.1分)	<p>深入推动党规党纪学习教育经常化、制度化, 创新纪律教育形式和载体, 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底线意识。完成较好得 0.05 分, 完成一般得 0.025 分, 未开展不得分。</p> <p>深入开展正反两方面典型教育, 重点强化反面典型教育, 凡是被谈话函询的党员干部, 都要在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上作出说明。完成较好得 0.05 分, 完成一般得 0.025 分, 未开展不得分。</p>	
3. 严肃监督执纪, 深入推动反腐败斗争 (0.15分)	<p>结合节日特点, 下发廉洁过节通知, 严明纪律规定, 加强教育管理。完成较好得 0.05 分, 完成一般得 0.025 分, 未开展不得分。</p> <p>健全完善机关纪委的领导机制, 压实机关纪委职能责任。完成较好得 0.05 分, 完成一般得 0.025 分, 未开展不得分。</p>		
		<p>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紧盯重点问题线索、重点部门、重点岗位, 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 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 坚决清除腐败分子。完成较好得 0.05 分, 完成一般得 0.025 分, 未开展不得分。</p>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分值)	负责考评部门、联系方式及考评方式
(十二) 推动机关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实现新提升 (0.2分)	1. 开展大学习活动 (0.1分)	<p>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按要求组织开展学习。完成较好得0.08分,完成一般得0.04分,未开展不得分。</p> <p>采取有力措施优化学习机制、环境、学风和浓厚氛围,提升干部队伍政治业务素质。完成较好得0.02分,完成一般得0.01分,未开展不得分。</p>	省直机关工委 组织部 苟伟光 88902167 (日常与年终 考评相结合)
	2. 开展大调研活动 (0.05分)	<p>开展调查研究,提高发现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完成较好得0.02分,完成一般得0.01分,未开展不得分。</p> <p>深入研究新时代机关党建工作运行规律,推动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完成较好得0.02分,完成一般得0.01分,未开展不得分。</p>	
	3. 服务振兴发展大局 (0.05分)	<p>积极探索调动党员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有效措施,建立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完成较好得0.01分,完成一般得0.005分,未开展不得分。</p> <p>紧紧围绕省委重点工作,扎实开展建功“十三五”主题实践活动。完成较好得0.02分,完成一般得0.01分,未开展不得分。</p> <p>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开展好系列主题活动,激发各界创新创业新动能。完成较好得0.03分,完成一般得0.015分,未开展不得分。</p>	

三、专项资金考评内容和标准（2分）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分值)	负责考评部门、联系方式及考评方式
(一)省级专项资金(1分)	1. 申请设立(0.1分)	主管部门按照省政府《吉林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切实提高省级专项资金精准性和有效性的意见》中的要求对申请设立的专项资金进行论证、风险评估,并提出绩效目标得0.1分;申请设立专项资金时,缺少前期论证、风险评估、绩效目标,每项扣0.03分。	省审计厅 财政审计处 张峰铭 85265027 (平时考评)
	2. 制度建设(0.1分)	主管部门根据省政府《吉林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切实提高省级专项资金精准性和有效性的意见》及时建立和完善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制定管理流程,明确资金使用责任主体,完善管理机制得0.1分;在制度建设中,缺少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责任主体、管理机制,每项扣0.02分。	
	3. 项目分配(0.2分)	主管部门根据省政府《吉林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切实提高省级专项资金精准性和有效性的意见》中对分配给市县的资金除重大投资项目须实行项目法分配外,原则上采取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对实行项目化管理的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组织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的申报工作得0.2分;未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的扣0.1分,未对实行项目化管理的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申报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合法等情况,每项扣0.01分。	
	4. 资金下达(0.2分)	主管部门根据省政府《吉林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切实提高省级专项资金精准性和有效性的意见》中明确的年初已经细化到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的专项资金在4月底前下达,对在执行中下达的部分专项资金在9月底前完全下达得0.2分;9月底前未完全下达或下达不及时,按专项资金额度比例,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0.01分,以此类推。	

考评项目(分值)	考评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分值)	负责考评部门、联系方式及考评方式
	5. 资金使用(0.1分)	<p>省级财政拨付到部门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根据省政府《吉林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精准性和有效性的意见》及时拨付和合理使用项目化管理的专项资金得0.1分;在执行中存在无故滞留和拖延专项资金,造成专项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等情况,发现问题金额10万元以内扣0.01分,20万元以内扣0.02分,以此类推。</p>	
	6. 社会公示(0.1分)	<p>主管部门根据省政府《吉林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切实提高省级专项资金精准性和有效性的意见》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清单管理规定,及时公开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得0.1分;在执行中除涉密信息外,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分配结果和对涉企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前未向社会公开的每项扣0.025分。</p>	
	7. 绩效评价(0.2分)	<p>主管部门根据省政府《吉林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切实提高省级专项资金精准性和有效性的意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制定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办法,并按办法严格执行得0.2分;在执行中未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的扣0.1分,对监督检查不及时、不细致、不全面等情况,每项扣0.01分。</p>	
(二)省级预算执行部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率(1分)		<p>省级预算执行部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得1分,每降低2个百分点扣0.1分,以此类推。</p>	<p>省审计厅 财政审计处 张峰铭 85265027 (平时考评)</p>